

種願望所激發，即吾人希望巴爾幹問題能及早解決，俾慘罹戰禍之巴爾幹諸國重睹和平，有復興之可能。吾人深知其艱苦情形。我國亦備受戰禍，吾人深感與此巴爾幹四國（希臘、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情形一致，吾人同屬歐

洲國家，俱罹戰禍，又同為聯合國會員國。

吾人其忘權力政治，顧念巴爾幹庶民，使此憂患諸邦重享和平。

主席 會議暫停，延至午後三時重開。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LÓPEZ（哥倫比亞）。

出席：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五七.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Mr. Kahreman Ylli，保加利亞代表 Mr. Athanassov，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南斯拉夫代表 Mr. Krasovec 循主席請，分別就理事議席會。

主席：茲請敘利亞代表發言。

Mr. EL-KHOURI（敘利亞）：安全理事會設立調查團時，規定四種要件：第一，調查團人數為十一人；第二，安全理事會十一理事國應各派代表一人充任調查團團員；第三，調查團之權力範圍，以任務規定定之；第四，應規定調查團執行職務之地域範圍。

安全理事會未明定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執行其職務之期限。理事會未規定調查團工作期限為一月、兩月或三個月。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¹，調查團得續行調查，並完成其職責，直至擬就報告書，呈由安全理事會審查，由理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決定調查團業已完成其任務，應予解散，或請調查團就其報告書中之某項缺點謀求補救，或請調查團依照原定或改訂之任務規定，於一定期限內繼續工作時為止。

本人認為：依照憲章，理事會應採取經其認為洽當合適之任何方法，負責保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因此安全理事會執行此項責任時，其權力無限。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八十七次會議，英文本第七〇〇至七〇一頁。

倘非因調查團離開或撤離巴爾幹地帶往日內瓦草擬報告書，自無設立輔助分團之必要，蓋調查團一日留在希臘，自能繼續完成其任務。今其任務尚未完成，調查團必須一如往日繼續其工作。然調查團既已撤至日內瓦，乃有於巴爾幹設置調查團代表機關之必要。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設立輔助分團，着其駐巴爾幹，代表調查團繼續執行職務¹。

本人認為調查團無須為輔助分團另訂任務規定，或權力範圍。雖云出席輔助分團代表之名稱與出席調查團者不同，惟輔助分團之組成分子悉與調查團同。安全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均有代表出席輔助分團；調查團團員或往日內瓦或來至此間，情形均不至有所改變。

安全理事會第一決議案——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並未規定各國應出代表人數。該決議案僅規定安全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均應派代表參加調查團；今各該國亦有代表出席輔助分團。

安全理事會並未訓令調查團改變輔助分團之權力，亦未着其就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重新釐訂，然理事會固授權調查團於必要時訓示輔助團體。實際上調查團曾為輔助分團擬就某項訓令，此項訓令現陳吾人案上，本人認為此與原先賦予調查團本身之任務規定不同。例如調查團限定輔助分團總辦事處設薩羅尼加（Salonika），而調查團本身則不一定必須將其總辦事處設在薩羅尼加（Salonika）或任何其他地點。調查團得自己選擇任何地點，設立總辦事處，並得任意巡視各地。此項權力亦應給予輔助分團，以示無彼此之分。

此種任務規定上之區別乃吾人今日會議以及以前各次會議爭辯之所由起。倘若調查團未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七號。

設定此項限制，而授與輔助分團應行享有之各種權力，根據賦予調查團之同樣任務規定繼續其審查與調查工作，則吾人必不致從事此冗長之討論。

職是之故，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此際可就此項問題另行通過決議案，聲明：第一，限制輔助分團權力範圍之訓示並非必要，輔助分團應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授與調查團之職務。換言之，吾人應認為草擬訓令一舉並非必要，並准許輔助分團處理經其認為必要之事務，俾便繼續其調查工作，並完成安全理事會第一決議案委交調查團之責任；第二，吾人應毋須討論，逕請巴爾幹四有關國家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與輔助分團合作。

此外，吾人復悉此際應行到達此間之報告書仍未送到。十日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會議時，曾着調查團儘早提具報告¹。本人認為報告書應已到達。若報告書已送到，吾人即可從事審查，則安全理事會亦可就該問題通過最後決議案，規定調查團應繼續存在或解散，輔助分團亦隨之存在或解散，或通過關於輔助分團將來工作之新決議案。報告書如已送達，則吾人不須消耗很多時間即可通過決議案。

本人願問秘書長，報告書是否已經送到，或已在途中，或仍在日內瓦。情形究竟如何？此為吾人所應知者。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提議理事會應作兩項建議。第一，廢止調查團所發訓示；第二，訓令巴爾幹四個有關國家與輔助分團合作，一如以往與調查團合作然。本人正式提議：由理事會提出上述兩項建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請將敘利亞代表提案以書面方式分發各代表。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前曾致函安全理事會，請其檢討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所作決議所引起之問題²。蓋蘇維埃聯邦代表團以為此項決議殊有未合，並與安全理事會以前所作決議不相脛合。並且調查團實無權利作此種決議。

本人將此項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目的在矯正此種情勢，並使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之決

議與安全理事會以前決議及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在討論此項問題時所應為之決議相脛合。

關於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而設立之輔助分團，因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決議獲得原不應由調查團授與之任務規定一事，本人前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誠如本人所言，第一，調查團不能擅自將安全理事會決議委交該調查團之權力授與一輔助分團。且調查團無權授予輔助分團以較其本身所有之權力更形廣大之權力。然而事實確係如此。目前情形為：調查團雖仍存在——惟由於某種原因，調查團不願在希臘繼續工作，而遷至另一國家工作，——惟同時又設立另一調查團同時工作，其權力又復相埒。

雖安全理事會決議設立一調查團，事實上則兩調查團並存，其權力又等量齊觀，履行同一責任，即調查希臘邊界之邊境事件，吾人對此將作何解釋？

此種情形既不便解釋又不能接受。安全理事會某數理事不抱此項見解，殊堪惋惜。似此，現存情勢自不易矯正，其嚴重性且與日俱增。

或謂巴爾幹四有關國家中有三國（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拒絕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調查團及其權力之決議案。本人不認為此項結論確實有根據，蓋此三國代表從未表示拒絕與安全理事會合作，或拒不予理事會及調查團以必要之協助。各該國代表從未作此種陳述，於調查團討論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時，未作此項陳述，於理事會以前或最近各次會議，當理事會蘇聯代表提出之問題提出討論時，亦未作此項陳述。

反之，各該國代表均謂彼等準備協助安全理事會，並與理事會合作，查明邊界事件之事實真相。然而合作二字究作何解？予安全理事會以“協助”一說又作何解？此實問題之癥結所在。

各該國代表自始即指出調查團決議之根本缺陷所在。各該代表稱彼等未參加討論，調查團未聆聽該三國政府意見，逕行通過該項決議，並謂決議本身根本錯誤，蓋調查團將僅屬於調查團本身之權力授與輔助分團。

因此，所謂該三國拒絕協助安全理事會云云，全無根據。所謂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且事實上破壞聯合國憲章云云，更屬無稽。

何者為破壞聯合國憲章之行爲？各該國政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九號。

²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六。

府不能同意調查團之決議，因請安全理事會就該問題而為審議，是否即係破壞憲章？請求安全理事會就某項問題而為審議，即係破壞憲章，或不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試問此中法則始於何時？

有事實根據之陳述必能產生相當效果。倘信口雌黃，前言不接後語，自無效果可言。所謂該三國破壞聯合國憲章，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云云，即陷於此項錯誤。該三國已往未破壞聯合國憲章，未拒絕實施理事會決議，今日亦未出此下策。

該三國代表稱：當時處理輔助分團職務問題時，應邀請該三國代表參加討論。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之為此言，實非無因，蓋安全理事會業已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決定該三國政府代表應自始至終參加討論整個希臘問題。事實真相為：該三國代表邀准，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安全理事會藉調查團及一調查分團之協助刻仍繼續其工作，然於其中某階段，此三國代表忽被擯棄於委員會工作之外，不能參加委員會就希臘問題所為之審議。

是以當討論關於將調查團之職權授與輔助分團時，則謂安全理事會以前所作決議可適用於調查團及輔助分團，並謂該項決議仍屬有效。然而遇到安全理事會邀請該三國代表於調查團階段參加討論希臘問題之決議時，則又顯然認為不許各該國代表參加調查團討論與各該國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問題，事屬當然，不足為怪，以故此次會議雖通過一項與各該國直接有關之決議案，亦無須允許各該國代表參與討論。本人係指調查團決議中謂輔助分團得於必要時巡視希臘以及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各地之某項規定而言。此種辦法，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與其他處境相同之國家置於不平等之地位，不顧聯合國憲章有關此節之規定，顯屬不當。

本人尚擬論列安全理事會某數代表所稱，謂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所採行動損害安全理事會威信之言。各該國訴諸安全理事會之舉何以有損理事會威信？深願有人能解答此謎。訴請或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某特定問題何以便是毀壞理事會威信？關於此點，各方意見或不免互異。本人必須聲稱：就調查團關於希臘問題之工作而言，確有某項象徵，使人斷定各理

事國並不急欲將安全理事會威信保持於相當水準以上。倘吾人尚憶安全理事會於何種情形之下通過設立所謂輔助分團之決議，便不難明瞭此中緣故。

安全理事會不應容許發生某種情形，在此情形之下希臘問題調查團之工作，或安全理事會所設其他委員會之工作，可能實際上損害安全理事會威信。吾人應毋忘過去經驗。盡人皆知，理事會過去曾就各種問題設立委員會。本人不必於此一一枚舉，然吾人皆知：祇須提及一二委員會名稱，即能引起熟悉各該委員會工作者之冷笑。希望安全理事會注意，務使時人對此次設立調查希臘問題之調查團，採取不同之態度。希望此際形態畢露之象徵祇係一種象徵，而不致引起有損安全理事會威信之不良後果。

理事會有一部份代表見蘇聯代表一方面反對授權調查團將職務授與輔助分團，一方面又認為輔助分團既已存在，可以並且應當調查邊界事件，（如此等事件果然發生），各該代表頗感驚異。彼等稱：由此可見蘇聯代表自相矛盾。實際上矛盾僅係彼等之幻想而已。

事實上，調查團無權將其權力授與輔助分團，因其‘任務規定’¹係由安全理事會依照調查過去業經提請理事會注意之事件之需要而予訂定。四月二十九日調查團就輔助分團權力所為之決議，涉及將來之事件，此將來之事件安全理事會未予討論，亦非安全理事會或調查團想像所及者。

輔助分團既然存在，倘遇邊界事件發生，自須從事調查。整個問題所在，不外吾人應予此輔助分團以何等權力而已。蘇聯代表團以及被邀參加理事會討論之各國（即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代表，認為輔助分團應依照調查團之直接訓示，遇事件發生時始行處理。

此為解決輔助分團權力問題之唯一正確辦法。或謂此項權力尚虞不足，應予輔助分團以極廣大之權力。英聯王國代表直言此項涉及將調查團職務自動讓與輔助分團一節並不引起彼之憂慮，彼認為此舉完全合理。倘從此說，則吾人必可依理推定：應於世界各國設立一權力無限之調查團隨時調查邊界事件及各種誤會，蓋吾人深知各國之間常發生事件，雖其性質互異，惟其為爭端事件則一也。此說並不足以證明有設

¹ 發言時用英文。

立調查團之必要，更不能引為授予此等調查團以一若調查團決議授與輔助分團之無限權力之論據。

關於輔助分團權力之問題理事會一部份代表稱該問題祇係程序問題而已。此即澳大利亞代表對該問題之解釋。彼謂調查團原自有權草擬議事規則。然而此非關係調查團程序之問題。關於調查團權利與職權之決議，或調查團輔助分團往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希臘各適當地點巡視之決議，吾人不宜濫用“程序”一詞。此非程序問題而為饒有政治意義之決議。故此說為不足信，而調查團之決議亦無有是處。

蘇聯提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提案¹建議明定輔助分團總辦事處設雅典，而不設薩羅尼加。本人業已縷陳理由數則，證明此項提案為合理。關於此點，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反對本人之提案。本人不擬重述前已提出之理由；本人僅欲說明另外一點。

本人前已就調查團團員在希臘時，希臘當局已暴露其無力保衛各團員之事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人復稱：蘇維埃聯邦出席調查團之代表，以及某其他被邀協助調查團工作之各國代表，曾一度處於非常困難之境地，不能在希臘境內自由行動，故無由依照常規執行其職責。其後秘書長請希臘政府解釋此中緣故，希臘外交部長乃覆函答覆此點，該函業已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¹。該函實際上承認本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事實，惟措辭頗形傲慢。該函大意謂余所稱之事件確有其事，惟此事司空見慣，不足為奇。此為希臘外交部長覆函之要旨。希臘當局在雅典地位比較優良，更能保護輔助分團之委員，為輔助分團造成正常之工作環境。在各省，希臘當局不能為調查團造成正常之空氣或正常工作環境。

本人深感應再度就此項事實提請注意，以證實本人所提，吾人應擇定雅典為輔助分團總辦事處所在地，不應擇定薩羅尼加之提案為合理。

此外本人尚擬提論另一重要事實，此為吾人審議本人函中所提問題時不能忽略之一點。有謂三國——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二號，第一三三三會議。

¹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三十四。

——代表前已表示同意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此三國代表固同意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此係千真萬確之事實。然而吾人此際所討論者非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而為調查團之決議。各該國代表固從未承諾實施調查團之決議，更未承諾實施輔助分團之決議。吾人頗難希望任何自重並且尊重聯合國憲章之國家擔承此項責任。假若吾人認為某一國家一經允許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某項問題之討論，則該國匪特須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且應實施安全理事會所設，職務在協助理事會之任何輔助分團之決議，則吾人必因而獲得一完全無稽之結論謂：每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國家匪特須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且應實施任何輔助分團或委員會之決議。此種情形自非聯合國憲章或其目的原則所能容許。

以故此說完全無據，應予廢棄。各國固應協助安全理事會並執行其決議，然不須實施某團體或委員會之決議，更不必實施某委員會或團體所設輔助分團之決議。小組委員會或團體如離安全理事會愈遠，則更不能謂一國必須實施此等輔助分團之決議。就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意義而言，即原先設立之輔助分團之決議亦無拘束力，該輔助分團所屬輔助機關之決議更無論矣。

本人所以感覺有論列此事之必要，實因在此次討論過程中，某某代表企圖證明某國破壞憲章，某國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然而事實上憲章既未經破壞，又無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情事。蘇聯代表團仍堅持本人於開始討論此項問題時所發表之意見，並未改變其對於調查團關於將其權力授與輔助分團之決議所持之態度。此項授與權力之權既非基於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亦非源自調查團所應為之工作之性質，或調查團所設輔助分團工作之性質。

最後，本人願促請諸君注意下列一事，無論安全理事會就此項希臘問題作何決議，無論理事會何時就該問題作決議，調查團以及輔助分團實際上祇應調查在調查團或輔助分團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事件。無人有權利用調查團或輔助分團以處理事實上與原事件無直接關係之問題。此係關注該事件各國政府之見解；關注該事之各國政府係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而言，各該國政府之見解如此，絕無

其他見解。此為說明該問題所在之唯一方法。此項見解既符合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復與各該國就希臘政府原先所提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請求一致。此項見解悉本諸聯合國憲章，而憲章固吾人審議此類問題之指南也。

Mr. DENDRAMIS (希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證明其所持輔助分團辦事處應設雅典之說具有充分理由起見，竟謂希臘政府曾暴露自身無力，不能保障調查團團員之安全。

本人願聲稱：調查團團長離開希臘時，曾因希臘政府給與調查團種種便利，使調查團完成其任務一事，代表調查團向希臘政府誌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其致希臘政府之電報中曾提出聲訴，此項聲訴載文件S/315¹，然此項聲訴已由我國政府予以駁斥。實情見本人致聯合國秘書長公函，該函載文件S/315, Addendum 1。²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國代表團擬就今日所作陳述，闡明一兩點。我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中似有一種傾向，謂輔助分團乃調查團所設。不知該分團之設，安全理事會實主其事。所持論據之一為調查團會作某種決議。本人不悉所稱決議究何所指，然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代表，以及 Mr. Gromyko 均謂授予輔助分團之權力較安全理事會授予調查團之權力為大。蘇聯代表復謂兩團體具有同等職權。吾人願特別說明此節。

關於權限問題有三種限制，然而此外更有一非常重要之問題。此絕大權力究竟何指——安全理事會賦與調查團凌駕一切之權力——本理事會任何理事以及本人所提之各發言人均言未及此，然吾人固皆非常關注此項事件。此種權力指就各該事件提具報告，並向吾人提出提案或建議以求解決各該事件之權力而言。此係當前最大問題。

或謂輔助分團經給予同樣權力。事實絕非如此。蓋明文規定稱輔助分團祇應調查某某事件，就某某事件聽取證據，並就各該事件提具報告。此外復有區別在焉。輔助分團僅能向調查團提具報告，不得向本理事會提具報告，而調查團則可直接報告本理事會。此中差別甚大。兩者權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三十四。

²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三十五。

力絕不相同。輔助分團既無權利又無權力提具任何提案或建議。故所謂輔助分團權力與調查團相等或比調查團權力更廣一說，完全無稽，不能成立。

本人不擬引述關於前後矛盾之聲述。然而倘若本人持有黑白分明之陳述謂輔助分團不得就未來事件提具報告，而兩頁之後另一陳述又稱輔助分團得報告將來發生之事件，是知白紙黑字為據，絕非幻想，非然者，即為吾人不諳文字。然而此係本人附帶之說明而已。

本人願論述敘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本人同意蘇聯代表所稱倘吾人通過此項決議案草案，事實上等於承認兩個委員會，其一為頃已成為遷徙之委員會或正在遷徙中之委員會，另一委員會則業經設立且已從事工作。此項決議案草案稱：“輔助分團應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賦與調查團之職務。”本人前已言之，調查團與輔助分團所賦權力各不相同。輔助分團之權力非常有限。

決議案草案復稱：“… …着巴爾幹四有關國家… …”調查團從未命令各該國；理事會亦從未命令各該國家，理事會僅邀請各該國。本人之意，此項規定形同贅疣。吾人認為此項規定徒滋紛擾。

吾人之意以為調查團與輔助分團之權限兩者截然不同。

關於擇定薩羅尼加為輔助分團總辦事處所在地問題，應由調查團決定。秘書處願知總辦事處將設何地。調查團根據其自身之工作與經驗，認為薩羅尼加為最宜於執行工作之地點。茲答覆波蘭代表所問曰：擇定薩羅尼加之原因不外自雅典前往邊境必需取道薩羅尼加。如輔助分團駐在薩羅尼加，則該分團於一小時內即可到達邊界；如輔助分團駐在雅典，則此行需時多日。

問題之整個關鍵在速行調查。職是之故，吾人認為輔助分團現已正式成立。且實際上已根據調查團授與該分團之任務規定工作，從事調查。此際如改變其任務規定，勢將造成一種完全畸形局面，引起絕大紛亂。輔助分團將不知其所處地位為如何。

諸君諒憶四月十八日理事會會議時，法國代表團提出關於對輔助分團發出訓示之問題，當時決定聽任調查團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自由

行事。調查團既派輔助分團前往希臘，自不得不給與該分團以指示，而調查團頒發此種指示，並未越出其權力責任範圍外，其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精神意義，所爲之解釋亦屬正確無訛。

Mr. KAHREMAN YLLI (阿爾巴尼亞)：本人第一次陳述¹，申述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意見，旨在消除吾人此際所討論之問題所引起之種種誤會。嗣後某次會議時²，某國代表解釋吾人之態度，認爲吾人反對聯合國。

本人擬聲明：反對或拒絕合作之問題絕不存在。就此整個問題而言，吾人業已盡力協助調存團。如果有人倡相反之論調，未免不公其說又與吾人渴望和平及合作之素願不符。

惟阿爾巴尼亞既係本問題利害關係國，吾人自有權利或義務請求理事會就吾人以爲與憲章不符之決議而爲解釋，並切實闡明各該決議之意義。

理事會中有人言：調查團之任務規定業經轉讓與輔助分團——而實際上任務規定確經修改——復謂輔助分團並非一新組織。

觀於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所發訓示第五項第一、二、三、各款，即知其中修改之處。吾人詳細檢討，即知各該項規定並非就任務規定本身提出保留；各該規定僅可視爲一般訓示，不得視爲保留。尤其第三點所論係關於輔助分團本身之工作程序問題，與原訂任務規定渺不相涉。

第五項所列各種訓示，實際上等於更改日期；換言之，任務規定日期原爲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今則改自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人特別注意三月二十二日之日期，三月二十二日實際上爲調查團離開希臘之日期；自該日起另一團體開始工作。上述第三點除其他各種保留外實際上決定更改日期。

似此情形；受讓任務規定之團體自動變成一個與原設調查團雷同之新團體，因此種事實並自該日起，該團體之輔助性質盡行消失。

吾人不能贊成此種決議。此項決議逸出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所通過，旨在規定該團體之輔助性質之決議案之意義範圍外。關於此案，調查團不得擅自訂立新任務規定。

或謂任何限制輔助分團活動及權力之企圖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一號。

² 見第一三六次會議正式紀錄。

勢將防阻輔助分團達到其目的。吾人祇認此爲一種附帶目的。一方面雖稱輔助分團並非新組織，同時又努力將調查團職務授與該分團。由此可見前後言辭自相矛盾。

該分團或爲一新設組織，因而不復爲輔助機關；非然者，該分團自應依照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意義，保留輔助組織之地位。如係後者，則該輔助分團不得取得調查團全部原定任務規定，而應由吾人另訂此新設組織之任務規定。

本人前已敘述調查團反對阿爾巴尼亞代表參加與我國有特別關係之會議。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稱此種情形係因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未訂定調查團之議事規則所致，因此調查團得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吾人姑置調查團之權利於不論，但吾人不贊成調查團實際上所採取之態度。此種態度不合正常程序，與憲章之原則亦不相符。即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有脫漏之處，調查團仍無權違背憲章之精神。

理事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時¹，希臘代表語及輔助分團，謂該分團應前往邊界區域調查新事件，且應於最早期間內前往邊界區域，以免此等事跡盡行消失。

希臘政府顯在準備挑釁運動，其用意所在或與設立輔助分團之目的不無關係。停止此項運動祇須建議希臘政府放棄挑釁行爲，即爲已足。前所論述之事跡並非不易洞悉，此項事跡非常活躍；遍佈希臘全境，出於內在之原因；在希臘北方南方以及中部，伯羅奔尼撒 (Peloponnesus)，克里地 (Crete) 以及其他希臘人民繼續反抗政府之地，均歷歷可見，雖云希臘陸軍及憲兵進擊成功，惟希臘政府之畏懼隱跡以及無形影之精靈如故也。

至於調查團團員從事調查時感覺自身安全無保障一節，本人願追述聯絡員之隨同小組調查團進入希臘境者以某方故意嚇使阿爾巴尼亞傀儡及暴徒至該地向各聯絡員示威，迫得困留汽車中以避其鋒。本人擬聲稱：關於此事我國聯絡員曾正式向小組調查團團員提出抗議。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願簡單解釋本人爲何提出此項提案，並答覆澳大利亞代表所發表之某項意見。彼誤以爲本人提案倘獲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一號。

通過，無異設立兩個委員會。反之，本人之意並非謂應設立兩個委員會；本人祇以現存形勢陷於技術上之錯誤，欲事糾正耳。本人認為現存調查團一而已。

幸而派遣代表出席調查團之各會員國均派有一人以上之代表，因此調查團得分成兩個團體：其一為起草團體，就業經調查之案件草擬報告書；另一團體則執行安全理事會決定賦予調查團之同等職務就地繼續工作。此第二團體稱輔助分團。

基本職務由輔助分團執行，另一團體僅係一由調查團本身演變而成之起草委員會。此非兩個委員會同時存在之謂也。

就目前之案件而論，吾人如不依上述方式審度現存情勢，自有兩個組織同時存立，其一為主要調查團在日內瓦工作，另一組織祇係由調查團演變而成之輔助分團，其職權有限。本人願請調查團繼續工作；調查團團員草就報告書後，可以會同其他委員從事調查或隨意返回本國，或來成功湖，因澳大利亞代表團與美國代表團之提案已邀其來此。調查團倘來此，可在此開會，則各國代表均得出席。如是，倘吾人認為負有檢查及調查任務之主要調查團仍在肇事地點，而來成功湖之委員會僅係依照分工辦法而設立之起草委員會，則不能謂兩個委員會同時存在。

吾人此際等待之報告書為第一報告書。關於將來調查之事件將另作報告。不日即將送到之報告為第一報告書，另一報告書由調查團本身草擬。調查團之存立並非端賴個人。吾人視該調查團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均有代表出席之調查團。起草委員會全體委員不必悉數來此。彼等可去可留。吾人所關注者並非委員個人之行動。吾人知有一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在肇事地點繼續工作。

澳大利亞代表就“着”字發表意見。本人擬修正余所提草案，以“邀請”或“請求”代“着”字。此種修正並不改變整個情形。

本人所欲言者止於此。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故吾人可舉行表決。本席擬將提案依其提出之先後交付表決。

第一決議案草案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提，該草案稱：

“業已審查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為關於調查團所屬輔助分團任務規定之決議。

“安全理事會決議。

“一、輔助分團僅得依據調查團就各個別案件所作訓示從事調查事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調查團；

“二、輔助分團總辦事處設雅典，輔助分團並應執行安全理事會所屬調查團依上述第一項規定委交該輔助分團之職務；

“三、輔助分團於調查團本身解散時應即停止工作；

“四、調查團應使其就輔助分團任務規定所為之決議符合安全理事會本項決議。”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有一規則問題：如某項提案不獲七贊成票即不能成立。故無須再問何人投票反對該項提案。

主席：就技術上而言，固係如此，惟本席知理事會慣例，每次表決均將贊成，反對及棄權者載入紀錄備考。

此次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反對者六，棄權者三。

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遭否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現在是否即將表決澳大利亞之動議。

主席：然。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可否容本人作簡短陳述？

主席：可。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吾人自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三國代表所言, 得悉各該國派駐調查團之聯絡員之行動與評語並不隱含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意。該三國代表請理事會闡明並解釋理事會決議案之意義, 並謂調查團之職務以及其制定某項任務規定之權力僅為解釋上之問題而已。

觀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案遭否決一事, 即知: (一) 蘇聯提案遭否決一事足以證實過半數理事以前所持調查團解釋理事會意旨目的無誤之見解為正確, (二) 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決議案現經確認, 仍屬有效, (三) 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訓示不因此次討論而告失效。

職是之故: 吾人現在認為無須就此節正式提出動議。有關國家——即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之代表僉知安全理事會之意見。各該國代表定將以理事會之意見轉呈其本國政府, 並附呈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此一特殊方面之會議紀錄。基於上述理由, 吾人認為此際不必提出其效果有如本人頃間所言之動議, 因此本人請求准予撤回原動議。

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如願就此項決議案草案發言, 即請該代表發表意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仍擬發言, 惟所欲言者並非決議案草案, 而係該草案交付表決問題。

本人以為: 鑒於否決蘇聯提案所造成之情勢, 理事會應行延會, 暫緩就此項問題作進一步討論, 不應就澳大利亞及敘利亞所提決議案草案而為表決, 待將來審查調查團報告書完竣再行決定。

誠如吾人所知, 理事會不日即可接獲此項報告書。據秘書處消息, ——本人不悉其正確程度如何——此項報告書可於六月三日或四日送到。顯然調查團將於六月三日或四日到達此間。報告書或可於六月三日或四日以前送到。本人建議理事會即行延會, 不再事討論, 不通過關於此項問題之任何決議, 待調查團報告書經安全理事會審議後再行決定。

茲請視此項意見為正式提案。

主席: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 理事會應於此際決定究應延期討論抑或逕就敘利亞提案而為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 主席請本人發言, 特此表示謝忱。本人原擬就澳大利亞動議發表意見, 惟該項動議既經撤回, 自無須再發表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贊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提案。本人不悉理事會繼續就希臘問題作一般討論或就敘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繼續討論, 有何裨益。

理事會已就蘇聯決議案草案行其決議, 故自法律觀點言, 依本人之了解, 情形非常清楚。吾人仍處於該項問題提出討論以前之地點, 駐日內瓦理事會所屬調查團依照四月十八日決議案給與輔助分團之指示, 其效力與法律同。是以吾人不必再事討論。誠如澳大利亞代表所言, 調查團之職權有一部份並未授與輔助分團。本人相信: 倘將輔助分團職權擴大, 使其逾越調查團本身所認為必要之範圍, 自屬不幸, 惟敘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苟經通過, 即有此項效果。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余擬依據本人頃間所作陳述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請安全理事會審議:

“安全理事會決議

暫緩再行討論或決定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所屬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問題, 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後再行審議。”

主席: 本席願問敘利亞代表是否贊成延期討論其提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 任何關於延會或展期討論之動議均有優先權, 應先交付討論。

主席: 本席原擬說明此節, 如貴代表同意, 本席即擬宣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動議經全體一致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該項動議倘係全體一致之意見, 主席自可作此項宣告。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主席, 本人願就次序問題發表意見。

蘇聯代表之動議, 在未以書面作成以前原為: 澳大利亞與敘利亞提案之討論應延至接獲調查團報告書以後再行審議。澳大利亞之提案業經撤消。現所存者唯敘利亞提案耳。

在此期間內, 調查團之訓示仍應執行。調查團實賦有充分權力。

吾人本擬贊成蘇聯之動議, 惟該項動議一經書面提出, 其主旨忽變為: 吾人應審議任務規

定問題。關於該問題，吾人原已討論完竣。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所作決議案草案稱：“暫緩再行討論或決定……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問題”。本人實不知有任何分別。就輔助分團之職務與權力而言，自應暫緩再行討論及決定希臘問題，待接獲調查團報告書後再行審議。關於此節，有何模糊不明之處？敢請主席再宣讀草案原文。本人不悉何以有人不明瞭此節。

Mr. LAWFORD (英聯王國)：本人所得印象為吾人業已就輔助分團任務規定問題而為決議。本人一觀 Mr. Gromyko 所提新決議草案，即有吾人將使整個問題懸而不決之感。本人絕不能使整個問題懸而不決。倘若吾人此際停止討論，本人擬請各位了解：理事會已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第一決議案草案；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將遵從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與輔助分團合作。

本人願於散會以前聽取其他理事關於此項問題之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同意英聯王國代表所作陳述。調查團於四月二十九日依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規定，設立輔助分團復給與該分團某種訓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政府對調查團此舉提出質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亦提出質問，蘇聯代表並提出決議案草案，意在修改調查團之訓示。理事會業已拒絕蘇聯代表以及其他三國代表之行動中所隱含之建議，不承認調查團所採行動為不合。

本人以為敘利亞代表如撤回其動議，則情形必定非常明朗。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以及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訓示非常有力。除利害關係國拒絕遵守此項規定，應行另論外，理事會理應假定各該國將遵守此項規定。本人不願問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代表，該三國現在是否有意遵守理事會之決議。本人認為各該國必將遵守理事會之決議。各該國如果拒不遵行，自將面臨因拒絕遵行而發生之各種後果。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本人亦認為：頃間既為表決，即不容展期辯論，反之，既已表決，自應終止辯論。不然某數國家或將繼續爭辯輔助分團職權所在，倘有此種情形，自係憾

事。

Mr. KRASOVEC (南斯拉夫)：本人似覺此中情形頗形混亂，其中關於法理之辯論，余未能充分了解。

南斯拉夫代表團請就理事會決議以及駐日內瓦調查團所為之決議加以解釋。就吾人了解所及，解釋應以正面形式出之。本人懷疑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決議案草案採取反面之態度是否即等於作正面解釋。並且本人必須聲明蘇聯之決議案草案並未包括日內瓦決議所稱各節，而吾人於吾人之陳述中固請求理事會闡明該決議所稱各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相信諸位誤會本人提案之意義。

本人當時提議延期關於此項問題之討論與決議，自然係指延期討論並作關於調查團所屬輔助分團權利及權力之決議而言。本理事會一部分理事則假定吾人已通過並贊助調查團關於輔助分團權力之決議。本人不能接受此議。

本人之提案謂理事會應延期討論輔助分團之權力問題，暫時不作決議，且吾人此際不應決定吾人是否贊助調查團就輔助分團權力所為之決議。此即本人提案之真意。請問，值此吾人等待調查團報告書之短短數日期間可能發生何等變化？余意絕不致發生變化。

因此本人重申原議，即暫緩決定理事會目前所討論之問題。

Mr. ATHANASSOV (保加利亞) 本人認為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提案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理事會之真意為何，調查團制定輔助分團任務規定之舉是否符合其本身之任務規定，凡此種種皆利害關係國所欲知者，關於此事，本人以為理事會尚未作任何正面之決議。

此種疑義倘繼續存在，則本人認為最善解決辦法莫如接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第二提案：即謂稍待數日，候報告書送達後，待理事會準備充分，可應付該問題時再行決定。惟若蘇聯第二提案未經接受，則巴爾幹有關四國願確知其義務何在。理事會自不能使吾人對此一無所知。事實上過去三、四次會議各種討論皆因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意義尚欠明晰所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措辭模稜兩可，解釋上易滋疑義。

此種混亂局面勢將每下愈況。是以本人頗

贊成南斯拉夫代表之意見。該代表謂除吾人正面決定理事會設立輔助分團時之真意外，吾人將無所適從。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據本人對於情勢之理解，理事會未經請求核准調查團頒發之訓示。調查團根據本理事會委付該調查團之權力設立輔助分團。原應與輔助分團合作之三國提出異議，謂調查團本無頒發此項訓示之權力。各該國顯不願有輔助分團存在，乃至本理事會提出聲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又從而爲之助。此項聲訴業經理事會駁斥。

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三國代表倘欲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似可於辯論開始時爲之，不必待理事會已將其所提控訴駁斥後始辯稱調查團所爲逾越其職權範圍。

調查團並未請求理事會認許其行爲。事實上，就技術方面而言，原無須請求理事會認許。

因此，本人認爲調查團所發訓示有效，且余不悉何以某方面倘感到某種訓示對渠等不便，即提出詰難，而理事會則須如小學教師訓蒙，講解英文字母，詳加解釋。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本人衷心贊成美國代表適纔所稱。關於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代表之陳述，吾人不覺有爲正面決議之義務。此舉並非必要。理事會業已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暗示任務規定無效之提案。任務規定如非無效，自屬有效。

英國政府仍受理事會決議之拘束，唯理事會決議案是遵，絕不需任何其他規定。依余所見祇須南斯拉夫以及其他有關政府切實遵守該項決議，此外別無其他問題。

關於 Mr. Gromyko 所提決議案草案本人所欲言者厥爲：延緩審議，其結果徒使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三國政府因某種緣故，繼續不與輔助分團合作。依照吾人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各該國事實上有與輔助分團合作之義務。該項決議案現仍有效。本人所言或不免跡近憤世嫉俗意圖譏誚，然而本人實不信保加利亞代表不明此事本末無所適從。倘該代表欲知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保加利亞之義務安在，則祇須閱讀決議案本文即可瞭然於心。

Mr. DENDRAMIS (希臘): 澳大利亞代表既已請巴爾幹四國政府說明立場，本人認爲應再

度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希臘必定遵守安全理事會以及調查團所作決議，並與輔助團體合作，盡力便利輔助分團之工作。

Mr. EL-KHOURI (敘利亞): 理事會似有不贊成本人所提動議之趨勢。職是之故，本人願撤回原議。

Mr. KRASOVEC (南斯拉夫): 關於英聯王國代表之宣言，本人必須再度聲明吾人所請並不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請求及提案完全一致。以故吾人不能遽謂蘇聯代表贊同吾人之提案。

吾人請求予以闡明，並加解釋。闡明解釋恆爲正面的。不幸吾人仍未如願以償。此種情形，法文通常稱之爲“不容分辯，擅自處斷”(déni de justice)。

最後，本人抗議英聯王國代表謂吾人態度跡近憤世嫉俗之犬儒學派。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貴代表誤會本人之意。余謂憤世嫉俗，意指本人而言，非謂貴代表也。

Mr. KRASOVEC (南斯拉夫): 請貴代表原諒。

Mr. ATHANASSOV (保加利亞): 吾南斯拉夫同僚適纔既已發表意見，本人認爲無須再表示任何意見。本人僅欲答覆英聯王國代表以及本理事會其他反對投票表決一明正坦白方式之理事國。誠如英聯王國代表所言，本人固可藉閱讀本理事會討論輔助團體之速記紀錄而獲教益。然而本人認爲此非答覆一直接明確問題所通用之辦法。

吾人用最明確之方式提出此項問題，本人不悉理事會一部分理事爲何避免直接答覆。

主席: 在吾人表決蘇聯代表之提案以前，本席願解釋: 本席並未認爲關於任務規定問題之討論業已結束，因吾人仍須審議敘利亞提案而敘利亞代表適於此時撤回其提案。

本席雖承認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三國代表所提出之各種疑慮及異議——其中經蘇聯代表於其提案中解釋正確之點——既經安全理事會過半數以上理事國否決，本席實不認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代表既經邀請參加討論，對於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情緒意見以及其意旨，實不能再存任何疑慮。

本席現擬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

提案交付表決，該提案原文爲：

“安全理事會決議

“暫緩再行討論或決定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所屬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問題，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後，再行審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貴主席治事精密，必可洞悉蘇聯決議案草案中之鍵絆，助理秘書長亦必洞察其鍵絆所在。如該草案遭否決則討論不得延期，能繼續至明晨三時。除非貴主席準備裁定，謂理事會應當散會，否則討論永無停止之時。

本人提出下列修正案：“暫緩討論希臘問題，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後再行審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提醒理事會，本人已提出下列案文，以代替本人原先所作決議案草案。修正後之草案案文爲：

“關於希臘邊界事件調查團之輔助分團任務規定問題之決議應予緩延，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後再作決定。”

“討論”二字不見於修正後之草案。因此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修正案與新草案無關。

主席：本席願向澳大利亞代表以及其他代表保證，無論如何，吾人無意停留此間，直至明晨三時。

本席欣悉澳大利亞代表亦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然，提出具體提案，綜括其意見。

此項具體建議稱：

“安全理事會決議

暫緩討論希臘問題，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後再行審議。”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吾人此際即就此項修正案而爲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聲明本人已撤回本人原先所提決議案草案。現在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決議：關於此項問題，候接獲調查團報告書後，始行決定。此爲本人之提議。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則迥然不同，彼提議吾人應延期討論，惟不得延期決定。此二提案大相懸殊。本人願請諸君注意，依照本人之提案，理事會暫緩就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而爲決議，而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目的在

展期討論此項問題。茲重申言：兩提案內容互異。本人已撤回原提案；該提案已不復存在。本人現提議理事會暫緩作決定。同時有兩種動議時，應分別表決。

主席：在請美國代表發言以前，本席擬作數語。

本席認爲安全理事會現有兩個提案：其一爲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提案；另一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之新提案。本席之意以爲各該提案應按照其提出之先後，交付表決。因此，本席擬先將澳大利亞提案交付表決，然後再表決蘇聯在澳大利亞提案提出後始行提出之新提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並無特殊之意見，僅欲略事評述。依余所見，澳大利亞之提案係依照假定——本人以爲此種假定確能代表本理事會之意見——斷定理事會已就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而爲決議，而蘇聯決議案草案目的在使理事會明白表示並未爲此項決議。惟理事會實已爲此項決議，且本人認爲事實上理事會所見亦如是，整個希臘問題仍留置議事日程。澳大利亞之動議祇決定暫緩進一步討論是項問題，待接獲調查團報告書以後再作審議。

Mr. KRASOVEC (南斯拉夫)：本人願就次序問題發言。本人敢問：就任務規定所爲之決議爲何，該項決議原文又爲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稱：理事會已爲決議，其言不確。理事會未作任何決議，實無決議之可言。該代表究指何項決議而言。理事會已就蘇聯提案而爲表決，惟該提案未獲安全理事會過半數以上理事國之同意。理事會並未就調查團四月二十九日關於輔助分團權力之決議作任何正面之決定。

主席頃謂理事會現有兩項提案。本人同意：理事會現有兩項提案，即澳大利亞提案及蘇聯提案；然而本人願指明吾人應先表決蘇聯提案，因倘若安全理事會表決澳大利亞之提案，則理事會等於已作決議。在另一方面而言，本人之提議爲吾人不得作任何決定，並應結束關於此項事件之討論。此即本人提案之主旨。倘若吾人先表決澳大利亞提案，則無異就本事項而爲決議。因此本人請貴主席切記此點，重行檢討貴主席

關於此二提案表決程序之結論。

主席：關於蘇聯代表之聲言，本席認為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凡將關於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之動議享有優先權。澳大利亞提案旨在展期討論希臘問題，自係第三十三條第五款所稱之提案，而蘇聯提案目的在展緩作決定。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討論而為之決議自係決議。

主席：蘇聯提案謂關於輔助分團任務規定問題之決議應行展緩，而澳大利亞之提案則謂希臘問題之討論應予展延。因此，吾人有兩個不同之提案。本席認為澳大利亞提案提出在先，應享有優先權。蘇聯新提案係在澳大利亞提案提出後始行提出者。

誠如本人所言，此外，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一切展期討論問題之動議享有優先權；此際情形確係如此。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極願接受主席所為本人之動議在先之裁定。無論如何，本人所提者係屬修正案，仍為就蘇聯提案所為之修正案，蓋其中用字前後頗多與蘇聯提案相同之處。本人採用蘇聯提案中所用字樣，因此本人以為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余所提出者確係修正案。惟若主席裁定依照第三十三條，余之提案應享有優先權，本人亦準備接受主席之裁定。無論如何，本人所提修正案享有優先權，應先付表決。

主席：本席不視澳大利亞之動議為修正案，因該項動議原經視為提案，交由各代表傳閱，蘇聯代表亦視之為提案而予討論。惟目前情形既係如此，則無論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者為動議抑或修正案，均須先付表決，並無區別。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接受主席就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裁定，惟關於程序問題，主席似已忽略某一點。吾人皆知澳大利亞提案原為對蘇聯決議案草案而作之修正案。現蘇聯代表既已撤回其所提決議案草案，故澳大利亞修正案亦應同時自動撤回。吾人固不能對不復存在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也。本人從未聞澳大利亞代表曾將其以前所提修正案視為提案，另行提出。因此，關於優先權問題，蘇聯提案理應居先，並且本人深恐此刻吾人既無澳大利亞書面提案亦無澳大利亞口頭提案。

本人實不明吾人為何仍討論蘇聯提案，再三拖延討論。無論吾人接受蘇聯提案或否決該提案，今日不能就實體問題而為決議，且今日未就此項問題而為決議。

本人頗贊成南斯拉夫代表所提論點，按該代表謂吾人否決蘇聯提案，並非等於接受任何關於輔助分團任務規定之正面決定；同時任務規定僅為理事會十二月十九日及四月十八日兩決議案中所包括之各節而已。此即吾人之立場。任何代表均可隨時參加討論，以改變吾人之決定或更改任務規定。

因此吾人贊同蘇聯所提，展期討論，待接獲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以後，再行審議之提案。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殊不願於此傍晚時候插言討論，然本人固以為理事會業已就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而為決議。徵諸最近兩、三次會議討論之性質，以及今日下午否決蘇聯代表決議案草案之事實，本人認為理事會固已有所所決定。理事會決議之意義，一方面昭然若揭，他方面又蘊含不宣。理事會決議意義顯明，蓋因理事會必須支持其四月十八日決議案，該決議案規定設立輔助分團，特別授權調查團，依照其任務規定，劃定經其認為輔助分團必須執行，或可以妥為執行之職務。並且，本人相信理事會過半數以上之理事均曾表示意見，認為調查團劃定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原不逾越其權力範圍。此係理事會決議及表決結果所蘊含之意義。

吾人必須支持理事會所為之決議案，並且，吾人不得於調查團依照理事會決議案，決定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時置調查團於不顧。蘇聯新決議案草案似認為理事會以前並未作任何決議。本人認為理事會固會就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作決議。且如本人所言，此項決議意義既昭然若揭，又蘊含不宣。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今再就此錯綜雜亂之討論發表意見，至以為歉，惟余意吾人現已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地，或致引起相當嚴重之後果。倘某方可以強謂理事會今日並未就巴爾幹三國代表以及蘇聯代表所提出之問題有所決定，則安理事會之決議永無最後之效力，任何代表如不喜某項決議，輒曰：“本人不接受該項決議；余不喜該項決議；余不認此項決議為合宜”，旋即根據此等論點否認理事會

之決議，夫如是，則理事會之決議永遠可受人非難。

關於理事會是否已作決議之問題，本人認爲此係一非常重要之問題。吾人議事日程第三項目係希臘問題；(甲)款則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來函¹；自該函演繹而出者則有蘇聯決議案草案，該項草案已遭否決。(乙)款爲調查團團長來電²內附有關文件，並報告理事會稱：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因種種理由，拒與調查團合作，雖云前者爲會員國，後二者雖非會員國，但已接受憲章所列義務。今各該國懷疑調查團之權力。吾人已提論該問題，並駁斥其所提控訴。此際又何能謂理事會未作決議。本人認爲此舉將使理事會易招物議，某某代表謂理事會未就此項事件作任何決議，其所持論據，本人完全不能了解。本人完全不明瞭各該代表根據議事規則、憲章以及本案過去紀錄所載行動而提出之論點。

Mr. ATHANASSOV (保加利亞)：本人願提出兩個問題。

第一、請問按照本理事會、大會或聯合國任何機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或其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規，是否有不就決議案而爲表決，便行決議之先例。本人實不知有此種先例。

第二、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意見不能筆之於紙之理由何在。

英聯王國代表勸吾人閱讀過去會議紀錄…

Mr. LAWFORD (英聯王國)：主席先生，茲有一次序問題。保加利亞代表誤解本人所言。余頃謂：保加利亞代表苟讀理事會十二月十九日及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便知保加利亞及其政府之責任何在。

Mr. ATHANASSOV (保加利亞)：請原諒。本人茲再言之，決議可能有幾點相同，另外幾點不同。因此本人僅欲要求極力反對就任何決議案草案而爲表決之代表，申述其理由何在，蓋此際如採用此項程序——此種程序余所未聞，豈得謂罕——必有特殊理由。

主席：本席現擬詢理事會是否贊成本席所建議之表決程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八。

² 同上，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七。

邦)：本人不反對結束討論，然並非結束一般希臘問題之討論，一如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者，而係結束吾人此刻所討論之特殊問題。尙憶理事會某數理事國前曾反對吾人討論希臘問題，本人曾表示同意。即謂，本人贊成理事會祇討論該問題之某特殊方面，而不就希臘問題作一般之討論。當吾人請求結束討論時，吾人非指希臘問題而言，乃指吾人此刻審議之特殊問題而言。茲再言之，本人不反對展期討論此項問題，待接獲報告書後再行討論，祇須吾人彼此了解，理事會並未作任何決議即爲已足。此係唯一正確之解釋。此非援引憲章或任何其他理由所可解決之問題，蓋憲章或任何其他理由均不能證實某項不存在之決議業經通過。理事會未就此項問題通過任何決議，觀於理事會之態度，亦可知理事會無意立刻作決議。因此，如果吾人宣佈散會，本人不擬提出異議，吾人之了解自應爲：理事會暫緩討論，待接獲調查團報告書後再行審議，理事會今日並未作任何決定。討論既經展延，則關於此項問題之任何可能決議自亦隨之而展緩。

Mr. LAWFORD (英聯王國)：本人祇擬提出次序問題。本人以爲主席已作裁定。是否有人反抗主席之裁定，若然，吾人可否就此項抗議，投票表決。

主席：本席之了解爲：事實上本席之裁定已遭人非議。

Mr. LAWFORD (英聯王國)：吾人能否就此項抗議而爲表決。

Mr. JOHNSON (美國堅合衆國)：本人欲問主席之意見是否認爲 Mr. Gromyko 於其最後所作陳述中所稱，彼同意理事會延期討論，惟須彼此了解，理事會並未作任何決議之條件，僅爲蘇聯代表之意思表示。理事會倘於此際就停止討論問題而爲表決，自不受該代表意見之拘束。

主席：此固本席之意見也。

本席認爲吾人可即表決澳大利亞提案。

Mr. KATZ-SUCHY (波蘭)：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者究係提案抑係修正案？本人未聞澳大利亞代表對此項問題之意見。就修正蘇聯提案之修正案發表意見者唯主席一人耳，今蘇聯提案已不復存在。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茲答覆此項程序問題。本人所提者原爲對蘇聯第一

提案之修正案。主席裁稱本人之修正案爲提案。本人擬接受主席之裁定，然本人固仍視本人之動議爲一修正案，如視本人之動議爲一修正案，情形仍屬毫無改變。蘇聯第一提案業經撤銷，本人所提修正案亦消失不存。故余今不更改原文，以之爲蘇聯代表第二提案之修正案。其前後用字頗多相同之處。依余所見，修正案仍享有優先權。

Mr. EL-KHOURI (敘利亞)：在未表決澳大利亞提案以前，本人願就最後報告書一詞提出問題。澳大利亞代表是否認爲不日即可接到之報告書即係“最後”報告書？本人不認此爲最後報告書，輔助分團既仍就地工作，繼續草擬報告書，自不能稱之爲最後報告書。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建議此項問題應請蘇聯代表答覆，誠如余所言，余所提者係修正案，且余引用蘇聯提案最後兩行字句。此即該代表所用字句，自應請其答覆此項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澳大利亞代表所作陳述——余所言者並非提案原文，因余手中並無該項提案案文——涉及希臘問題。吾人此際並非討論該代表所稱之希臘問題。吾人現所討論者乃蘇聯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以及調查團主席致安全理事會電中所稱之問題。如此，則澳大利亞提案之措詞務須與吾人討論之真意以及吾人所討論之問題相符。

並且，蘇聯第二項提案並非書面提案，乃係由本人口頭提出。提案非常簡單：安全理事會延期討論在審議中之問題，待理事會接到調查團報告書以後再行討論。誠如本人所言，本人並未接獲澳大利亞提案案文。

Mr. LAWFORD (英聯王國)：本人願以一事質諸 Mr. Gromyko，以期闡明蘇聯提案之意義。蘇聯提案隱含理事會尙未就此項問題作決定之意。倘若吾人通過該代表最初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彼是否將稱之爲決議？吾人現已否決此項決議，彼遂謂此非決議。

Mr. KRASOVEC (南斯拉夫)：本人不得已再度提出下列問題，煩擾諸位，非常抱歉。然而依照本人之了解，吾人轉瞬即將結束討論，誠恐以後不再有機會請求理事會解釋疑義。

余之責任在將理事會之決議轉呈我國政

府。茲再說明我國政府必能遵從理事會之決議。惟本人願知理事會之決議爲何，調查團主席來電所稱問題，理事會如何答覆，如何解決。本人所熟知而又可以轉呈我國政府者唯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已遭否決一事耳。至於理事會所作正面決定爲何，本人實無以告我國政府。

主席：本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俾該代表答覆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問題。本席復擬請該代表宣讀其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給予英聯王國代表之答覆非常簡單。安全理事會否決蘇聯提案，此舉不殊謂安全理事會未就討論中之問題之實質作任何正面或反面之決議。此舉僅謂本人之提案未經通過，未能獲得法定過半數以上理事國之同意。

至就本人所作暫緩決議之提案而言，本人前已指陳：延期討論等於暫緩決議。本人不擬反對理事會決定延期討論此項問題之議——並非延期討論一般希臘問題，而爲延期討論審議中之問題——因本人認爲延期討論等於延期就此項問題而爲決議。本人不反對此項草案，倘吾人彼此了解：理事會並未作任何決定。本人敢請主席牢記：理事會今日不討論整個希臘問題，貴主席曾贊同此議。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願對澳大利亞修正案提出一修正案。本人深知澳大利亞代表必將接受余之修正案，因修正案保留澳大利亞修正案原意，祇略增字數而已。

本人提議以“審議中之問題”代“希臘問題”等字樣。相信按照此種修正案，吾人或能迅速覓得解決辦法。

就另一方面而言，南斯拉夫代表頃問理事會，關於正面決定一事，其將何辭以告其本國政府，余以該代表所言，殊爲合理。倘使吾人通過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第一決議案草案，則吾人可謂：業已就關於調查團委交輔助分團之任務規定作某種正面之決議。惟該項決議案草案業經撤銷。吾人所有者僅否決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之決定而已。是以本人謂理事會未就輔助分團任務規定而爲決議之語實具至理。除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及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兩決議案外，理事會別無其他決議。

主席：在吾人再事討論以前，本席願問澳大利亞代表是否願將其提案與波蘭修正案視爲一

事，合併討論，或由吾人分別討論各該提案；如應分別討論，吾人自應先行表決波蘭修正案，然後再表決澳大利亞提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國代表團不能接受波蘭代表所提修正案。不久以前，主席曾為裁定。吾人接受主席之裁定，並問，是否有人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本人建議將主席之裁定交付表決。

主席：吾人即就本席之裁定而為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明裁定之意義，請貴主席解釋。

主席：本席之裁定為：吾人應先表決澳大利亞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何項提案？

主席：該提案稱：

“安全理事會決議。

暫緩討論希臘問題，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後再行審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成贊此議。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已對該提案提出修正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澳大利亞提案毫無意義。

主席：波蘭代表曾問澳大利亞代表是否認為波蘭所提修正案可以接受。

Mr. KATZ-SUCHY (波蘭)無論澳大利亞代表接受與否本人均擬提出修正案。本人所提者既係修正案，自應先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為澳大利亞之提案不合時宜，且與本題無關。本人擬請主席切記一點，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涉及“希臘問題”，實與本題無關，蓋吾人今日並非討論“希臘問題”。諸位理事中如果有人忘記此點，本人擬請其翻閱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吾人皆已同意謂吾人今日不就希臘問題作一般討論，僅討論蘇聯代表來函所提問題，以及調查團主席來電所稱問題。諸位代表如已忘記此點，本人可請秘書長將會議紀錄送由忘記討論內容之理事會代表翻閱，俾使其確信不疑。

理事會議事日程所列有蘇維埃聯邦代表來函，復有調查團主席來函，但無希臘問題。澳大利亞

代表所作提案毫無意義，因此吾人不能就該項提案投票。

吾人並未就希臘問題作一般討論。希臘問題未經列入理事會議程。美國代表曾因南斯拉夫代表所言與吾人討論之問題無關，於南斯拉夫代表發言時從中遮斷。澳大利亞代表亦反對擴大問題並企圖證明吾人並非討論希臘問題，而僅在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以及調查團主席所提意義較狹之問題。因此就本事件而言，主席之裁定完全無關，就一般情形而言，澳大利亞提案不應交付表決。本人不明主席所倡議之程序。吾人至少應當尊重吾人自行制定之議事規則、吾人之議事日程、吾人之會議紀錄以及吾人之文件；姑且不提普通常識問題，惟吾人固應按照吾人之常識斟酌行事。

主席：本席願先問蘇聯代表，彼所提提案是否依然存在，或者該代表於其聲言中已隱寓彼已作相當保留而投票贊成澳大利亞提案之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謂展期討論此項問題，即等於展期作決議，余不反對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提案，自然吾人務須牢記安全理事會並未作任何決議，且此際所展延者乃吾人此際所審議之問題之討論，而非整個希臘問題之討論。

本人早已告主席，謂本人原提案已不復存在，蓋因此項問題如果作上述解釋則本人自可贊成暫緩討論之提案。

主席：如是，則本席提議理事會先就波蘭代表對澳大利亞提案所提之修正案而為表決。

Mr. LAWFORD (英聯王國)：在未表決波蘭修正案以前，本人擬先行解釋本人所以擬投反對票之理由。我國代表團不明理事會有何理由重新討論此項業經討論多時之希臘問題之此一特殊方面。將來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時，本人定將投可決票。Mr. Gromyko 對該決議案草案所作之解釋，本人不接受。

主席：波蘭修正案原文為：

“安全理事會決議

“暫緩就審議中之問題作進一步之討論，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後，再行審議。”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主席：波蘭所提動議以六票對兩票遭否決，棄權三。

吾人現表決澳大利亞提案，該提案原文為：

“安全理事會決議

暫緩討論希臘問題，待調查團最後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後，再行審議。”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擬解釋該提案倘有最後字樣，本人絕不能投可決票之理由。“最後”字樣徒使將來討論程序極形繁複曲折，將來報告書送到後，或任何報告提出後，必有人謂該項報告並非最後報告書。吾人須待最後報告書提出後始行審議，然而輔助分團一旦仍在調查團主持下工作時，吾人永不知最後報告書何時可以送達。如是則所有問題將無期限延期。職是之故，本人不擬投票贊成澳大利亞提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吾人自願獲得敘利亞代表之可決票。因此吾人準備刪去“最後”字樣。

主席：本席本亦擬提議刪去“最後”字樣。

如是則澳大利亞提案應為：

“安全理事會決議

暫緩討論希臘問題，待調查團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時再行審議。”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澳大利亞提案以九同意票通過。棄權二。

一五八. 意大利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主席：本席提議吾人於下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再行集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下次會議議事日程項目為何？

主席：吾人屆時可討論意大利外交部長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秘書長函¹。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請容本人就意大利問題發表一點意見。關於處理入會申請之手續，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有明文規定。

主席：理事會如以為然，吾人可以宣佈延會，不預先擇定下次會議日期。

Mr. KATZ-SUCHY (波蘭)：吾人或可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表決今日午前會議時波蘭代表所提動議，以期預先了結議事日程中原擬留待下次會議審議之另一項目。

主席：本席原擬提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吾人可將意大利入會申請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予以審查，並於適當時期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一如今晨所建議者。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即今晨會議開始時所提之建議。吾人可將意大利政府入會申請交由吾人去年設立之委員會審議。

誠如本人以前所言，吾人今日不能審議申請書之實體，蓋因此事為應與之締訂和約之各國所提入會申請之整個問題之一部份。

主席：本席頃接中國代表書面提案，文曰：

“安全理事會決議

“將意大利致安全理事會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交由安全理事會所屬新會員國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二號附件三十三。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如無異議，則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接受中國代表之動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請於紀錄上載明本人棄權。

主席: 如是，則吾人須就該項動議而為表決。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主席: 中國所提動議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一。

午後八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 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